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：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
-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：本金合计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

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5-33 号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东支行认购了大额存单 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，收回本金合计 5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合计 13.75 万元。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金额	起息日	到期日	产品期限	本次赎回金额	本次收益
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3356 期	单位大额存单	5,000 万元	2025 年 10 月 14 日	2026 年 1 月 14 日	3 个月	5,000 万元	13.75 万元

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